

**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入學招生考試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**

所組名稱	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 乙組（輔助科技組）	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（8名） （含甄試生4名）			
本次考試放榜前 流用原則	甲、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			
本次考試放榜後 流用原則	甲、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		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		
報考資格	大學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 ★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。 ※106年1月16日下午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(准考證號)。			
報名應備文件	★報名時是否須寄交表件，請依總則規定辦理。		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（請連同報名應備資 料一併寄送）	無			
初試 佔總成績之 30%	筆試（佔初試成績之100%）			
	必考科目			
	筆試科目	比例	筆試科目	比例
	英文科學論文閱讀測驗	50%		
	選考科目（任選一科，佔筆試50%）			
	筆試科目		筆試科目	
	解剖生理學		物理治療總論	
	工程概論			
複試 佔總成績之 70%	口試（佔複試成績之100%）	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
	專業知識及表達能力	50%	就學動機及組織推理能力	50%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3日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。合格考生逕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\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複試時地資訊\下載複試通知函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※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，逕自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下載成績單。		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	一、口試前二天：請將資料依照下列順序合成1份PDF電子檔（除推薦函外，檔案名稱：姓名），並繳交給承辦人 1.口試資料表 2.大學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 3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讀書(研究)計畫、英文能力證明（全民英檢、TOEFL等成績證明）、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活動等 4.推薦函2封（請於口試前二天，逕寄至本系）			

事項	二、口試當天：請準備約5分鐘之口頭報告(請使用PPT檔，內容:報考動機、研究或課業成果) ※口試當天請繳驗身份證明文件和繳費證明 ※承辦人：詹家茜／電子信箱：yfchan@ym.edu.tw (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等格式請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)
聯絡資訊	查詢電話：(02) 28267356 傳真電話：(02) 28270140 本所網址：http://www.ym.edu.tw/ptat/
備註	繳交之電子檔，請逕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請自行確認是否有寄件成功）